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概覽

我們的董事會現由七名董事組成，包括三名執行董事、一名非執行董事及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高級管理層協助我們的董事進行業務的日常管理。下表載列有關我們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資料：

董事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務/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i>執行董事</i>						
林柏齡先生	58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主席兼合規主任	一九九零年十一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負責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提名委員會主席兼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林先生作為配偶與黃女士同居
蔡偉明先生	51	執行董事	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	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	負責監督本集團清潔工人及營運團隊	不適用
王子進先生	26	執行董事兼高級市場推廣經理	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負責監督市場推廣部門、準備本集團的投標及報價合約	不適用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獲委任為董事日期	職務/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i>非執行董事</i>						
蔡仲言先生	30	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	負責建議有關本集團企業業務及營運策略的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機會	不適用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國基先生	3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林潔恩女士	42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審核委員會主席兼成員	不適用
何建偉先生	41	獨立非執行董事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	薪酬委員會主席兼審核、薪酬及提名委員會成員	不適用

高級管理層

姓名	年齡	職位	加入本集團日期	職務/職責	與其他董事及/或高級管理層的關係
黃小芬女士	50	丞美及鋒意董事	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日	負責本集團財務及營運團隊的整體監督	黃女士作為配偶與林先生同居
譚耀誠先生	36	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	負責整體財務管理	不適用

執行董事

林柏齡先生，58歲，執行董事、主席、行政總裁兼合規主任。

林先生為本集團創辦人及我們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彼亦為鋒意、立高服務、丞美及亮豪董事。憑藉於一九九零年及一九九九年分別成立丞美及立高服務，林先生於環境衛生服務行業積逾26年經驗，主要負責本集團整體管理、策略規劃及業務發展。除於該行業的經驗外，林先生於一九九五年五月修畢由香港生產力促進局開辦的蟲害控制技術及管理證書課程。彼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進一步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授運營及工作流程管理(Operations and Workflow Management)證書。此外，林先生分別於二零零四年二月修畢ISO 14001：1996 EMS內部核數師培訓課程、於二零零六年五月修畢綜合管理體系內部核數師培訓課程(ISO 9001：2000、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1999)及於二零一六年六月修畢綜合管理體系實施培訓課程(ISO 9001：2008、ISO 14001：2004及OHSAS 18001：2007)。

林先生曾為下列於香港註冊成立並取消註冊的公司的董事，詳情如下：

公司名稱	緊接取消註冊前	
	的業務性質	取消註冊日期
田一科技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力展國際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零五年四月二十二日 (附註)
香港好友集團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一零年十月十五日 (附註)
喜凡企業有限公司	投資控股	二零一六年一月八日
CCA Limited	廢物收集、回收、 環境衛生清潔	二零一七年三月十日

附註：該等公司已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取消註冊。根據前公司條例第291AA條，僅於(a)該公司所有股東同意取消註冊；(b)該公司從未開始營業或經營，或於緊接申請前超過三個月已終止進行業務或終止經營；及(c)該公司並無尚未償還負債的情況下，方可申請取消註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除上述所言，彼並無與本集團職位相關的其他過往工作經驗。

蔡偉明先生，51歲，執行董事。

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十月三十一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蔡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取得香港居留證後從中國移居香港。移居香港前，蔡先生為東莞市樟木頭樟聯印刷廠（「樟聯印刷廠」）的法律代表，樟聯印刷廠於中國東莞市成立及由蔡先生全資擁有，主要於中國從事印刷業務，並於二零零七年七月二十六日清盤。蔡先生於二零零六年十一月一日加入本集團擔任立高服務的營運經理及於二零一四年五月獲晉升為高級營運經理。蔡先生負責監督服務場所清潔工人、根據服務合約開展營運、計劃及指導清潔合約的運作以及分配資源及一線員工。

蔡先生於二零一四年十二月完成雄獅培訓中心開展的安全督導員（環境衛生）證書課程，並於二零一五年一月獲香港管理專業協會頒發監督管理證書。

除上述所言，彼並無與本集團職位相關的其他過往工作經驗。

王子進先生，26歲，執行董事。彼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調任為執行董事。

王先生於二零一二年五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出任丞美市場推廣主管，而其現時職位為本集團高級市場推廣經理。彼負責監督市場推廣部門、準備本集團的投標及報價合約。

於服務丞美期間，王先生就業務策略及經營職能引入新觀點，並保持與客戶的良好業務關係。彼負責多項有關業務及營運的工作，以加強客戶合作關係及確保業務運作順利持續，包括為丞美處理潛在客戶的邀約投標及報價、與管理層就服務投標發展定價策略及設立客戶接納基準、一般客戶評估及信貸撥備指引。彼亦監管丞美營銷團隊，該團隊負責發展及執行市場營銷策略（如廣告及宣傳單張）。

王先生於二零零九年八月修畢由香港高等院校持續教育聯盟舉辦（其中香港城市大學為成員機構）的毅進計劃項下課程。

除上述所言，彼並無與本集團職位相關的其他過往工作經驗。

非執行董事

蔡仲言先生，30歲，為非執行董事。

蔡先生於二零一六年八月十二日獲委任為董事，並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七日調任為非執行董事，負責調整有關本集團企業業務及營運策略的業務發展及戰略規劃機會。

蔡先生在資本市場方面擁有逾七年經驗。蔡先生於二零一零年五月至二零一一年六月開始其事業時擔任一間主要業務活動為從事貨幣交易及風險管理的金融服務公司MS Services Center Limited的貨幣交易員。彼其後自二零一一年九月至二零一四年一月於首創置業股份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2868，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主要業務為房地產開發及投資、營運商業房地產及物業顧問服務)企業融資部擔任企業融資分析師。彼起初負責收購、債券發行、私募基金建構及投資者關係。彼隨後自二零一四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十月擔任宏安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22，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主要業務為物業開發、物業投資、管理及批出中國濕貨市場次級許可以及於香港及中國提供融資)附屬公司宏安管理有限公司的集團策劃師。彼負責提出及執行交易、收購及出售以及企業融資活動及營運管理。蔡先生目前擔任Croydon Capital Advisors Limited (於Magic Pioneer擁有33%股本)的董事。

蔡先生於二零零八年畢業於華威大學，取得經濟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取得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

除上述所言，彼並無與本集團職位相關的其他過往工作經驗。

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國基先生，31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麥先生在多家專門從事香港及中國首次公開發售及公司集資的國際投資銀行擁有逾七年證券銷售及交易以及資本市場諮詢的經驗。自二零零九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十一月，彼於一間金融服務公司法國東方匯理銀行(香港分行)擔任實習生，主要與亞洲央行交易多種高評級企業及政府債券。自二零一零年十一月至二零一五年八月，彼亦於野村國際(香港)有限公司(一間主要為亞洲的上市公司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及高淨值人士從事一次及二次股權集資活動的金融服務機構)，擔任經理。自二零一五年十月，彼於中泰國際融資有限公司(一間企業財務顧問公司)總經理及股權市場部主管。彼主要負責向客戶提供資本市場顧問服務以及營運及管理股票資本市場業務平台。

麥先生自二零一五年十月起至二零一七年二月為看吧金融科技有限公司(主要從事將聲音轉文字技術應用於金融服務業)的創始人及董事。彼亦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為WI Harper Fund VIII LP(主要從事健康保健及技術行業的企業資本投資)的有限合伙人。

麥先生於二零零八年八月於英國倫敦帝國學院取得應用商務管理一級榮譽學士學位，並其後於二零零九年十月取得英國劍橋大學哲學碩士學位。

除上述所言，彼並無與本集團職位相關的其他過往工作經驗。

林潔恩女士，42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林女士在會計及審計方面擁有逾16年的經驗。彼於一九九七年九月在執業會計師陳茂波合夥會計師行展開職業生涯，於二零零一年八月離任前獲晉升至一級會計師。彼於二零零一年九月加入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審計部，於二零零四年九月晉升為高級主管及於二零零六年六月進一步晉升為二級審計經理，直至二零零七年九月離任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為止。於任職梁學濂會計師事務所期間，彼曾參與各式各樣的工作，包括審計、稅務、會計、制度有效性及效率審閱、財務盡職審查、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工作、併購以及其他委派。於二零零七年九月至二零一零年一月，林女士一直擔任畢馬威會計師事務所的經理。於二零一零年六月至二零一一年十月，林女士擔任國富浩華(香港)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的高級經理。

林女士於二零一三年六月至二零一五年五月歷任北控清潔能源集團有限公司(前稱金彩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1250，其股份於聯交所上市而主要業務為投資、發展、建設、營運及管理光伏發電廠、光伏電子相關業務及風能相關業務；以及於中國設計、印刷及銷售香煙包裝)的公司秘書、財務總監及授權代表。於二零一六年一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林女士擔任奧栢中國集團有限公司(股份代號：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08148，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主要業務為發展及營銷專利伺服器技術及提供通訊軟件平台及軟件相關服務；放債業務及流動數據解決方案及手機遊戲相關服務)執行董事兼公司秘書。於二零一六年十一月，林女士獲惟膳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213，其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而主要業務為提供食品及飲料服務)委任為公司秘書及授權代表。

林女士於一九九七年十二月在香港中文大學取得工商管理學士學位。林女士自二零一零年起已登記為註冊稅務師，並於二零一二年七月獲香港稅務學會接納為資深會員。自二零零一年二月起，彼亦為香港會計師公會會員。

除上述所言，彼並無與本集團職位相關的其他過往工作經驗。

何建偉先生，41歲，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獲委任為獨立非執行董事。

於二零零零年十二月至二零零一年十二月，何先生擔任美國大通曼哈頓銀行(主要業務為提供銀行服務)的程序員。於二零零三年七月至二零零九年一月，彼於沛士達貿易有限公司(主要業務為鞋履貿易)擔任銷售跟單員，負責尋找鞋履製造商、開發鞋履及處理及監督訂單流程。自二零零九年一月至二零一五年二月，彼分別擔任(i)永駿國際企業有限公司；及(ii)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的董事，其主要從事鞋履設計、開發、採購、營銷及銷售、提供鞋履設計及生產管理，而彼負責兩間公司的整體管理。何先生亦自二零一六年五月起於永駿國際控股有限公司(股份代號：08187)的股份於聯交所創業板上市後擔任主席兼執行董事，主要負責整體業務開發、銷售、策略規劃及重大決策制定。

何先生於一九九九年八月獲得英國倫敦大學皇家哈洛威學院(Royal Holloway and Bedford New College, University of London) (現稱倫敦大學皇家哈洛威學院(Royal Holloway, University of London))管理學理學學士學位及於二零零一年六月獲得英國密德薩斯大學(Middlesex University)互動多媒體理學碩士學位。

除上述所言，彼並無與本集團職位相關的其他過往工作經驗。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作出披露

除上文所披露者外，各董事確認，就其本身而言：(i)彼於過往三年概無於證券在香港或海外任何證券市場上市的其他公眾公司擔任任何董事職務；(ii)彼並無擔任本公司或其任何附屬公司的任何其他職位；(iii)除本文件附錄四「C.有關董事、管理層、員工及專家的進一步資料-1.權益披露」一節所披露者外，彼並無持有證券及期貨條例第XV部所界定的任何股份權益；(iv)於最後可行日期，與任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何董事、主要股東、我們一組控股股東或本公司高級管理層概無其他關係；(v)並無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50(2)條規定須予披露的其他資料；及(vi)據董事作出一切合理查詢後所知、所悉及所信，並無有關董事委任的其他事宜須促請股東垂注。

董事各自確認，彼於與我們構成競爭或可能構成競爭的業務並無擁有直接或間接權益。

高級管理層

黃小芬女士，50歲，為丞美及鋒意的董事。

黃女士亦為我們一組控股股東的成員，其與林先生以配偶身份同居。黃女士於一九九一年十二月三十日加入本集團擔任丞美的董事及於一九九九年七月七日辭任丞美的董事一職。彼稍後於二零一零年七月十五日重新獲委任為丞美的董事。黃女士在環境清潔服務行業擁有逾25年的經驗，主要負責檢視及監察本集團的財務及營運團隊、負責執行政策及內部監控以及就財務規劃及預算提供意見。黃女士亦負責員工的發展及持續改進工作。

黃女士於一九八九年七月獲香港樹仁學院頒發社會學深造文憑。彼於一九九九年三月完成由Sino Academic Research Centre舉辦的英屬處女群島公司一實踐應用證書課程(Certificate Course on B.V.I. Companies – Practical Application)。黃女士亦於二零零二年七月、二零零六年五月以及二零零七年三月及五月分別完成ISO9000：2000內部品質稽核員培訓課程、綜合管理體系內部稽核員培訓課程(ISO9001：2000、ISO14001：2004及OHSAS18001：1999)以及出席ISO9000：2000及ISO14001：1996意識及實踐培訓及OHSAS18001：1999標準意識培訓。

譚耀誠先生，36歲，為本集團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

譚先生於二零一六年五月三日加入本集團擔任助理財務總監，負責整體財務管理。加入本集團前，彼於二零一二年六月至二零一六年二月擔任製藥公司億騰醫藥(香港)有限公司的財務行政經理，主要負責會計管理及財務營運。於二零零七年三月至二零一二年五月，彼於國際核數師行羅兵咸永道會計師事務所有限公司擔任經理(為彼於公司的最後職位)，主要負責審計、會計、財務盡職審查、與首次公開發售相關的工作及併購。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譚先生於二零零四年十一月畢業於香港理工大學，取得會計學學士學位，並於二零一零年五月獲認可為香港會計師公會的會員。

公司秘書

譚耀誠先生，為財務總監兼公司秘書。有關公司秘書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高級管理層」各段。

合規主任

執行董事、行政總裁兼主席林先生於二零一七年三月十四日獲委任為合規主任。有關合規主任的進一步詳情載於本節「執行董事」各段。

薪酬政策

執行董事、非執行董事、獨立非執行董事及高級管理層以董事袍金、薪金、實物福利及／或酌情花紅形式收取報酬，金額乃參考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者、時間投入及本集團表現釐定。本集團亦會報銷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為本集團提供服務或執行彼等與本集團業務有關的職能而產生的合理所需開支。本集團參考(其中包括)可資比較公司所支付薪酬及報酬的市場水平、董事各自的職責及本集團表現，定期檢討及釐定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於[編纂]後，薪酬委員會將參考董事的職責、工作量、投入本集團的時間及本集團的表現，檢討及釐定彼等的薪酬及報酬待遇。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的薪酬

董事以董事袍金、薪金、津貼、酌情花紅及其他福利以及退休福利計劃供款形式收取報酬。於截至二零一五年及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累算予董事的報酬總額分別為1.5百萬港元及1.9百萬港元。

於截至二零一六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兩個年度，我們向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支付的報酬(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分別為3.0百萬港元及3.6百萬港元。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根據現時生效的安排，我們估計截至二零一七年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年度將支付或累算予董事的報酬(包括薪金及其他福利、花紅、退休福利計劃供款)總額為2.7百萬港元。

於往績記錄期間，我們概無支付且董事或五名最高薪酬人士概無收取任何薪酬，作為加盟或於加盟我們時的獎勵或作為離職補償。於往績記錄期間，概無董事放棄或同意放棄任何薪酬的任何安排。

董事委員會

審核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審核委員會，並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制訂其書面職權範圍。審核委員會包括三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麥國基先生、林潔恩女士及何建偉先生。林潔恩女士目前擔任審核委員會主席。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C3.3段制訂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審核委員會的職責包括審閱年報及賬目、半年度報告及季度報告草擬本，並向董事會提供建議及意見。就此而言，審核委員會的成員將與董事會、高級管理層、申報會計師及核數師聯絡。審核委員會亦將考慮有關報告及賬目中所反映或可能需要反映的任何重大或一般項目，並兼顧由會計人員、合規主任或核數師提出的任何事項。審核委員會成員亦負責檢討本集團的財務申報過程及內部監控系統。

薪酬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薪酬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柏齡先生、麥國基先生及何建偉先生。何建偉先生目前擔任薪酬委員會主席。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B1.2段制訂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提名委員會

本公司於二零一七年六月二十四日成立提名委員會，包括一名執行董事及兩名獨立非執行董事，即林柏齡先生、麥國基先生及何建偉先生。林柏齡先生目前擔任提名委員會主席。遵照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第A.5.2段制訂的書面職權範圍已獲採納。提名委員會主要負責就委任董事及董事繼任計劃向董事會提供推薦意見。

企業管治

本公司將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守則，惟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附錄十五所載企業管治條文守則條文第A.2.1條的偏離情況除外。林先生為主席兼行政總裁，且彼自一九九零年起管理本集團的業務以及監督本集團的全面營運及管理。董事認為林先生兼任本公司董事會主席與行政總裁角色有益於本集團管理及業務發展以及將提供予本集團強大而一貫的領導。董事會將繼續審查及於適當及合適時間考慮分拆董事會主席兼任行政總裁角色，並考慮本集團整體情況。董事將於各財政年度檢討企業管治政策及企業管治守則的遵守情況，並於編製將於[編纂]後載入年度報告的企業管治報告時遵守「不遵守就解釋」原則。

合規顧問

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19條，本公司已委任八方金融有限公司為合規顧問，該合規顧問將可獲得其可能合理要求以妥善履行職責的本集團一切相關記錄及資料。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6A.23條，本公司將於下列情況下及時諮詢合規顧問並(如需要)尋求其意見：

- (a) 刊發任何監管公告、通函或財務報告前；
- (b) 擬進行可能屬須予公佈或關連交易的交易(包括股份發行及股份購回)；
- (c) 本公司擬按與本文件所詳述者不同的方式動用[編纂]所得款項，或本公司的業務活動、發展或業績偏離本文件的任何預測、估計或其他資料；及

董事及高級管理層

(d) 聯交所根據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7.11條向上市發行人作出查詢。

本公司合規顧問任期將自[編纂]開始，並於本公司就[編纂]起計第二個完整財政年度的財務業績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第18.03條當日結束或直至終止協議為止(以較早者為準)，有關委任可透過共同協議予以延長。

本公司合規顧問須就遵守創業板上市規則及適用法例、規則、守則及指引的規定向我們提供指引及意見等服務，並將充當我們與聯交所溝通的主要渠道之一。